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78458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七條。

三、「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君弢技正

（四）電話：02-89785550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047355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

部長陳駱季

裝

訂

線